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新增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3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536.51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各方利用各自的综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与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将依据政府指导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虹女士、陆晓冬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前期预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2025年发生不超过人民币7,236.5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三)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类别

自仪院为提升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拟与仪电鑫森合作参与“上海浦江仓储有限公司邬桥根库改扩建项目”,拟新增与关联人仪电鑫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原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8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仪电鑫森	0	4,300	4,300	19.87	184.82
合计		0	4,300	4,300	19.87	184.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仪电鑫森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000200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26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宇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仪电鑫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659.94	119,834.48
负债总额	117,961.25	74,670.38
净资产	20,564.49	45,137.9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130.39	80,512.80
净利润	2,181.70	1,877.39

(三)关联关系

仪电鑫森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仪电鑫森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将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各方利用各自的综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与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将依据政府指导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丽虹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3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536.5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丽虹女士、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格10,363.154万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拟将所持有的联营企业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精”)20%股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可能存在挂牌后无人摘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主业资源,盘活资产,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日精20%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815.77万元。对应本次汽车电子拟转让的上海日精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63.154万元。该评估值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参考上述评估价,汽车电子将以10,363.154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转让上海日精2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本次交易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境内或境外主体。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
账面成本	拟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所对应的账面成本为8,621.8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之外的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格10,363.154万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美元,已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日精20%股权,香港易初日精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日精8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5年,汽车电子通过无偿划转受让方式取得上海日精20%股权,自此成为上海日精的参股股东,上海日精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摩托车和汽车仪表电子遥控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同类商品、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部件、电子零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04481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春光路2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MURAYAMA KAZUHIKO(村山一彦)
注册资本	美元1,000万元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摩托车和汽车仪表电子遥控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同类商品,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部件、电子零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所属行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易初日精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80%
2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0万美元	2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上海日精其他股东香港易初日精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1-4月/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9,139.10	63,765.46
负债总额	15,768.62	19,885.98
净资产	43,370.47	43,879.47
营业收入	31,138.45	11,979.75
净利润	-4,443.38	5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0.03	-51.8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777号),评估结果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1,679.4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9,863.6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1,815.77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人民币7,936.30万元,增值率18.09%。对应本次汽车电子拟转让的上海日精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63.154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价,汽车电子将以10,363.154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转让上海日精2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4/30
采用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51,815.77(万元) 评估增值率:18.09%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市场法	43,879.47	34,700.00	-9,179.47	-20.92
资产基础法	43,879.47	51,815.77	7,936.30	18.09
差 异		17,115.77		

上述评估结论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评估方法的内涵差异导致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市场法是通过市场上的参照物比较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的,反映的是投资者对该企业在行业视角下的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且由于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较大,市场法评估结论更易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从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来说,本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故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1,815.77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包含:1)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设其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评资产的交易条件进行模拟评估;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评资产的交易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资产在本次经济行为发生后,仍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5)外部环境假设:假设国家未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假设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9)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包含: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被评估单位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2)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金融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3)对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所处行业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改变;4)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双方都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5)评估人员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可比交易案例中涉及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是真实可靠的。

重要评估参数:资产基础法取值下,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对于自建的生产厂房及构筑物,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和收益法评估。

1)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重置成本,应是重新取得或重新开发、重新建造全新状态的估价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和相关价内税费)之和。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当地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标,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标,经修正后加计有关专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单价,乘以建筑面积确定重置成本。

评估对象建筑物重置成本=建筑物综合造价+前期费用+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建筑面积的确定:建筑面积根据房屋权证的记载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对于使用、维护、保养情况正常、价值量小或无法直接现场勘察(如隐蔽工程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日期,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规定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规定经济使用年限标准,确定经济使用年限。

打分法成新率,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指标、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打分确定。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一般年限法权数取0.5,打分法权数取0.5。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0.5 + 打分法成新率×0.5

对尚可使用且年限法成新率低于30%的,按打分法确定(或按30%确定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按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收益法:收益法评估值=房地产收益法现值+房屋建筑物终值现值

2)收益法基本公式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根据收益法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依据房地产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房地产客观租金,扣除经营中应发生的成本费用,得出客观纯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其法定剩余年限内的纯收益折现,得到房地产的评估值。

对于租赁期外租金,按市场租金确认。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P—房地产收益现值(折现值);

r—报酬率;

n—收益年限;

F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净益额,

年净收益(F)= 年收益总额 - 年运营费用

房屋建筑物收益期结束后余值计算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对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超过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且出让合同等未约定土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地产,收益价值应为按收益期计算的价值,加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的价值。

(4)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8,冲压车间厂房,至评估基准日,建筑面积2,865.00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本次评估将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纳入评估范围。同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结构、竣工日期等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复核。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若上述权属确认发生改变或数据有误,我们保留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权证所登记的数据修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无权证情况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明确说明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评估人员亦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4)重要的利用专业报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430531号)。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430531号)。本次评估是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5)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明确告知其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评估机构亦未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评估程序受限、资料缺失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资料缺失的有关情况。

7)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抵、质押事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陈述不存在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事项,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8)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9)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日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以及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出具了《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777号),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1,815.77万元。该评估值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

参照评估价值,本次汽车电子拟转让的上海日精2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0,363.154万元。本次挂牌底价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和主要资产构成的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待挂牌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与摘牌方签订。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主要如下:

1)受让方须同意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意向受让方自其被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交纳交易保证金。

3)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在合同签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5)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资源,盘活资产,提升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日精股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挂牌后无人摘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年10月27日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F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